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大学病媒生物、红火蚁、白蚁、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等防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广西大学病媒生物、红火蚁、白蚁、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等防制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宁市康净卫生消毒杀虫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3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南宁市康净卫生消毒杀虫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07 日

## 注：

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